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8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九名,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吕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按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7月14日)。发行价格为9.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则董事会可经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789,473股(含65,789,473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京新控股	54,824,561	50,000.00	
2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0,964,912	10,000.00	
合计		65,789,473	60,000.00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京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京新控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满足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发生变更,京新控股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如涉及)。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限售期进行调整。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京新控股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京新药业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京新控股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年产30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	36,153.17	34,000.00	
2	年产50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8,638.64	26,000.00	
合计		64,791.81	6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王能能、金志平、陈美丽、洪鑱飞、侯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65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王能能、金志平、陈美丽、洪鑱飞、侯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股东权益的有效机制,提高公司长期价值的内在动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5,789,473股,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京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京新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京新控股已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同意后,京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京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68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0069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三名,实到三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天庆先生主持,审核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二、审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胡天庆先生、徐小军先生、林芬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胡天庆先生、徐小军先生、林芬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胡天庆先生、徐小军先生、林芬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胡天庆先生、徐小军先生、林芬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点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拟实施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审核后认为: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八、审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胡天庆先生、徐小军先生、林芬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核《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胡天庆先生、徐小军先生、林芬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核《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胡天庆先生、徐小军先生、林芬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核《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拟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胡天庆先生、徐小军先生、林芬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胡天庆先生、徐小军先生、林芬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项;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可调整、暂停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0、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王能能、金志平、陈美丽、洪鑱飞、侯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及摘要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指导意见》、《指引》等的规定制定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王能能、金志平、陈美丽、洪鑱飞、侯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65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65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王能能、金志平、陈美丽、洪鑱飞、侯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引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66号《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王能能、金志平、陈美丽、洪鑱飞、侯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项;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可调整、暂停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0、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王能能、金志平、陈美丽、洪鑱飞、侯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2018年6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8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业绩补偿事项作书面答复并披露。公司收到关注函后,按照要求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回复,于2018年6月11日提交了相关回复,详见《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2号),并由公司法律顾问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未收到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　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33,788,0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199,992.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46,294.78元,募集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4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392809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0165663505301537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应为93,888,674.29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36,008,908.69元,差异42,120,234.40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42,135,962.38元扣除手续费支出15,727.98元后之差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392809	2014-6-6	499,217,992.90	16,008,908.69	活期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01656635053015377				(注2)
中信银行新昌支行	8110801111801592923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95508800733615001 62			55,000,000.00	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95508800733615001 62			15,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499,217,992.90	136,008,908.69	

注1:初始存放金额499,217,992.9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498,746,294.78元的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71,698.12元。

注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业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予以终止,本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新昌支行33001656635053015377户已于2019年8月注销。

注3: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详见二、(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二)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张雄发行7,076,340股、向倪正华发行5,785,804股、向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17,860股、向林恩礼发行2,358,997股、向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08,118股、向韩锦安发行1,064,847股,本次向张雄等6名股东共计发行股份19,511,966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625,0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股票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137,02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31元。

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19,511,966股购买张雄等持有的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烽”)90%股权的交易事项,本公司收到张雄等以股份支付对价形式投入其持有的深圳巨烽的股份值41,580万元;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完成了向实际控制人吕钢非公开发行13,625,058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349,985.98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280,629,985.98元,扣除前期代垫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为279,466,848.96元,募集的配套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15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05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0833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6年底注销。

(三)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26,6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3.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400,357.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5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嵊州支行	57190019101028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应为717,426,623.27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755,926,969.33元,差异38,500,346.06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38,520,169.08元扣除手续费支出19,823.02元后之差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机构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嵊州支行	571900191010288	2017-7-28	1,090,699,993.12	426,969.33	活期
中信银行新昌支行	7334910182600000351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13250000000558836			40,000,000.00	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0701220000001597			60,000,000.00	理财产品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001078470500010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
工行新昌支行	1211028009045053545			80,000,000.00	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47366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000088560			20,000,000.00	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13250000000558836			30,000,000.00	理财产品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5,500,000.00	
合　计			1,090,699,993.12	755,926,969.33	

注1:初始存放金额1,090,699,993.12元与募集资金净额1,090,400,357.02元的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99,636.10元。

注2: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详见二、(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